華僑協會總會113學年度僑生辯論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一、提升僑生分析〈辯論主題〉之能力。

二、培養僑生蒐集〈辯論主題〉相關資料之能力。

三、鍛鍊僑生邏輯思維與總結歸納之能力。

貳、辯論主題：

初賽—正方：知易行難。

反方：知難行易。

決賽—正方：全球化使華人傳統文化變質。

反方：全球化不會使華人傳統文化變質。

叁、領隊及評審會議：

113年12月5日(四)下午2時30分至16時30分於本會會議室召開。

肆、參賽大學：

邀請四所大學僑生組團參賽。(以報名先後順序取前四所大學)

伍、比賽隊伍：

每校組團出賽四人(一辯、二辯、三辯、四辯)。名冊格式如附表。

陸、賽制：

採用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賽制，即陳詞、質詢、小結、自由辯論及結辯等五個階段：

1.陳詞階段：正方一辯3.5分鐘，反方一辯3.5分鐘。

2.質詢階段：正方二辯2.5分鐘，反方二辯2.5分鐘。

正方三辯 2.5分鐘，反方三辯2.5分鐘。

3.小結階段：正方自選辯士一位2.5分鐘、反方自選辯士一位2.5分鐘。

4.自由辯論階段：雙方各有4分鐘，自選辯士，先由正方開始。已發言辯士不得再上場。

5.結辯階段：反方四辯4分鐘、正方四辯4分鐘。

柒、顧問群：

請參加學校組顧問群，每校以10名僑生為限，名冊格式如附表。

捌、比賽時間：

113年12月22日(日)13時至20時30分。

玖、比賽程序：

如附表

拾、比賽地點：

臺北大直典華三樓(中山區植福路8號，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2號出口，步行二分鐘)。

拾壹、評審及領隊：

一、評審長一位、評審二位及計時員二位，均由本會遴聘。

二、領隊，由參賽四所大學各推派一位。

拾貳、獎金：

冠軍　　新臺幣 48,000 元。

亞軍　　新臺幣 32,000 元。

參加獎二名　新臺幣各 20,000 元。

拾參、其他：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華僑協會總會 113 學年度僑生辯論比賽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13：00	報到
13：25	介紹與會嘉賓
13：30	理事長致詞
13：35	僑務委員會長官致詞
13：40 至 14：30	初賽第一場(A 大學　B 大學)
14：40 至 15：30	初賽第二場(C 大學　D 大學)
15：40	宣佈決賽學校及初評
15：50 至 16：50	專題演 講
17：00 至 17：50	決賽(初賽第一、二場勝方)
18：00 至 18：10	評審長講評
18：10 至 18：25	頒獎
18：25	理事長致詞
18：30～20：30	晚餐

華僑協會總會 113 學年度僑生辯論比賽參賽名冊(限僑生)					
校名	姓名	就讀科系及年級	僑居地	手機	辯士
					一辯
					二辯
					三辯
					結辯
附記	請指定一人為領隊：姓名				

華僑協會總會 113 學年度僑生辯論比賽參校顧問團名冊(限僑生)				
校名	姓名	就讀科系及年級	僑居地	手機